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5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因其戒治成效經評定為合格，於民國111年9月6日停止戒治依法釋放，該次施用毒品犯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10號、第311號、第312號、第

01 313 號、第31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
03 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
04 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05 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
06 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
07 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
10 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11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3 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4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15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三)又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暨
19 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
20 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1 以上之2 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
22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已於附件犯罪事
23 實欄部分，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予以說
24 明，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
25 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
26 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
27 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
28 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
29 1 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30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31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易言之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72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另案為警緝獲時即主動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及其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並供承其上開施用毒品之犯罪事實，係於採尿送驗前，且卷內亦乏證據顯示員警已有具體情資足認其有施用毒品，或存在其持有毒品、施用工具等其他施用毒品之徵象前，即主動坦承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並配合本案偵審程序而接受裁判，此有被告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毒偵卷第17至18頁、第49頁）。至於被告雖為毒品通緝犯，不過僅使警方對其涉嫌再犯施用毒品單純主觀上有疑，尚難憑此認有客觀上確切根據足以為合理懷疑，故被告於查獲時供認本案犯行且接受裁判，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五)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程序，又因施用毒品案件，除上開經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多次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01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
02 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
03 業、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毒偵卷第15頁）暨其犯罪動
04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係被告本案施用及
09 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依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施用第
11 一級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因
12 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
13 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
14 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5 (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一
16 級毒品海洛因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
17 定，於其所犯第一級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19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施懿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表一：

04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5 行	前案竊盜	前案施用毒品及竊盜
犯罪事實欄一、第5 行	109 年5 月1 日	109 年4 月30日
犯罪事實欄二、第6 行	桃園市○○區○○○路0 段000 號	桃園市○○區○○○路0 段○○○村000 號
犯罪事實欄二、第5 至10行	當場扣得海洛因2 包（總毛重1.41公克）、殘渣袋3 個、削尖吸管1 支、針筒2 支，復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乙○○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主動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及其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向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

05 附表二：

06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 包（含包裝袋2 只）	(一)白色粉末2 包，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總淨重約0.774 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31 頁）。

07 附表三：

08

應沒收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備 註
一	分裝袋	3 包	被告所有供（非專供）施用毒品所用
二	削尖吸管	1 支	
三	針筒	2 支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583號

被 告 乙○○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曾先後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壢簡字第1911號、106年度壢簡字第209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嗣上開2部分之刑再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25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與前案竊盜之罪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5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111年9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10、311、312、313、31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7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住處內，先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8日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盤查，當場扣得海洛因2包（總毛重1.41公克）、殘渣袋3個、削尖吸管1支、針筒2支，復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曾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8日中午12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編號為E000-0000號，毒品編號為DE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	證明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1年9月6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而本件各次施用毒品犯行距離該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均未逾3年，自應依法追訴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殘渣袋3個、削尖吸管1支、針筒2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純慧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